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6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顯殷

選任辯護人 涂逸奇律師

被 告 黃翊恆

選任辯護人 楊永芳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偵字第3126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顯殷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玖拾萬參仟壹佰伍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翊恆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參佰玖拾萬參仟壹佰伍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顯殷（LINE暱稱「小林」）、黃翊恆二人共同出資經營管 理址設新北市○○區○○路0 段000 號8 樓之「欣域工程顧 問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0 年10月28日經廢止登記，下簡 稱「欣域公司」），由林顯殷擔任該公司之負責人，黃翊恆 擔任該公司之協理。其後欣域公司至108 年7 月間，因經營 不善，資金週轉不靈，四處借貸積欠債務，詎林顯殷、黃翊 恆明知其等經營欣域公司財務困難，瀕臨倒閉，無力清償債

01 務，且其等或欣域公司並無投資或承做新北市新店區有關水
02 利地變更建地之建案，竟為籌款供其欣域公司償還債務、支
03 付員工薪資、勞健保費等相關費用或其等個人資金周轉使
04 用，仍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
05 由林顯殷出面於108年10月23日起至同年11月6日間，以LI
06 NE聯繫向何依珍接續遊說佯稱：伊有做工程建案很熟的朋友
07 ，要把新店水利地變更成建地後蓋房子，要調借有利息的資
08 金，一共要新臺幣（下同）8,000萬元，伊亦有投資20%，
09 其可出資借貸賺利息，金額越大越好，利息獲利可觀云云，
10 為取信何依珍並配合其要求允諾簽立借貸契約、本票、提供
11 土地、建物抵押、辦理公證及簽發欣域公司支票以供擔保，
12 並親至新北市樹林區何依珍住處，向何依珍及其夫柯盈賢當
13 面說明，使何依珍陷於錯誤，同意借款1,200萬元予欣域公
14 司，約定借款期間1年，利息為年息16%，而於108年11月7
15 日下午2時29分許，至上海銀行樹林分行，匯款1,200萬元
16 至欣域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南中壢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7 內。同日隨後再帶同何依珍及其夫柯盈賢至上址欣域公司，
18 夥同黃翊恆向其夫妻說明上開建案借貸資金案後，再由黃翊
19 恆提供其父黃健洋所有位於桃園市○○區○○街00號房地設
20 定最高限額抵押權800萬元提供擔保，然後簽立借貸契約書
21 、本票，並由林顯殷、黃翊恆擔任連帶保證人，另成立欣域
22 投資群組聯繫相關事宜。後續林顯殷再配合於同年月8日簽
23 發欣域公司上開借款同額支票1張，由黃翊恆持至何依珍上
24 址住處交付柯盈賢作為擔保，復於同年月13日就黃翊恆其父
25 上開房地委由代書代理辦理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800萬元擔
26 保債權，林顯殷、黃翊恆再於同年月15日偕同何依珍夫妻持
27 上開房地所有權狀、設定抵押之他項權利證明書、借貸之還
28 款契約書辦理公證，另交付林惠珍、林鍾噴所有嘉義縣梅山
29 鄉田地、林地各一筆土地所有權狀予何依珍保管擔保，以取
30 信何依珍。而林顯殷、黃翊恆詐得何依珍匯入上開借款後，
31 旋於同年月7日至11日間，將上開借款陸續提領、轉帳供其

01 償還欣域公司債務、支付員工薪資、保費及其他資金周轉使
02 用殆盡。嗣因欣域公司開立之支票自109年3月起陸續到期
03 退票並列為拒絕往來戶，林顯殷遂於109年3月7日指示黃
04 翊恆對何依珍之LINE詢問訊息均不讀不回，並退出欣域投資
05 群組，由其出面安撫何依珍，迄同年8月7日起林顯殷即避
06 不聯繫，行蹤不明，而黃翊恆提供擔保之其父上開房地亦經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通知何依珍，已經其他前順位抵押權債權
08 人聲請強制執行拍賣，其後林顯殷提供之上開欣域公司供擔
09 保之支票於同年11月9日屆期提示亦遭退票，至此何依珍始
10 知受騙。其後黃翊恆提供擔保之其父上開房地，於111年1
11 月6日經上開法院強制執行拍賣後，何依珍僅以該房地第4
12 順位之抵押權債權人獲分配償還金額419萬3,688元。

13 二、案經何依珍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證據能力部分：

16 (一)被告及辯護人主張：

17 1.被告林顯殷部分：

18 (1)共同被告黃翊恆之陳述、告訴人何依珍、證人柯盈賢
19 之證述，警詢、偵訊未經具結等部分均屬被告以外之
20 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無證據能力；偵訊經具結部分，
21 未經對質詰問，不得作為證據部分等語。

22 (2)其餘被告林顯殷之陳述、告訴人與被告林顯殷之通訊
23 軟體LINE對話紀錄、借款契約書、匯款單據、欣域公
24 司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明細、被告2人之通訊軟體LINE
25 對話紀錄等證據能力均不爭執。

26 2.被告黃翊恆部分：

27 (1)共同被告林顯殷之陳述、告訴人何依珍、證人柯盈賢
28 之證述，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刑事
29 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應無證據能力；且未經
30 詰問，為保障被告對質詰問權，參諸釋字第582號解
31 釋，應無證據能力。

01 (2)其餘被告黃翊恆之陳述、告訴人與共同被告林顯殷之
02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借款契約書、匯款單據、欣
03 域公司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明細、被告2人之通訊軟體
04 LINE對話紀錄等證據能力均不爭執。

05 (二)經核：

06 1.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07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
08 有明文。

09 (1)被告林顯殷部分：本件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屬被告
10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無法律規定例外有證據
11 能力之情，應無證據能力。

12 (2)被告黃翊恆部分：本件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屬被告
13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無法律規定例外有證據
14 能力之情，應無證據能力。

15 2.次按偵查中檢察官通常能遵守法律程序規範，無不正取
16 供之虞，且接受偵訊之該被告以外之人，已依法具結，
17 以擔保其係據實陳述，如有偽證，應負刑事責任，有足
18 以擔保筆錄製作過程可信之外在環境與條件，乃於刑事
19 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
20 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
21 為證據。」，為有關證據能力之規定，係屬於證據容許
22 性之範疇；至被告之反對詰問權係指訴訟上被告有在公
23 判庭當面詰問證人，以求發現真實之權利，此與證據能
24 力係指符合法律所規定之證據適格，而得成為證明犯罪
25 事實存在與否之證據資格，性質上並非相同。

26 (1)被告林顯殷部分：本件告訴人、證人柯盈賢於偵查中
27 具結證述部分，被告、辯護人並未具體指明上開證人
28 於偵查中具結之陳述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是依上揭
29 規定及說明，此告訴人、證人柯盈賢於偵查中證述已
30 依法具結之陳述，應堪認有證據能力。至共同被告黃
31 翊恆、告訴人於偵查中未具結陳述部分，則依上揭說

01 明，應無證據能力。

02 (2)被告黃翊恆部分：本件告訴人、證人柯盈賢於偵查中
03 具結證述部分，被告、辯護人並未具體指明上開證人
04 於偵查中具結之陳述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是依上揭
05 規定及說明，此告訴人、證人柯盈賢於偵查中證述已
06 依法具結之陳述，應堪認有證據能力。至共同被告林
07 顯殷、告訴人於偵查中未具結陳述部分，則依上揭說
08 明，應無證據能力。

09 (三)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合同法第159
10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
11 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12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13 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4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5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
16 引用其餘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
17 惟檢察官、被告林顯殷、黃翊恆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
18 均表示不爭執或未表示意見，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
19 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
20 法不當之瑕疵，亦認為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
21 作為證據亦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具有證據能力。

22 (四)又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
23 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檢察官、被
24 告林顯殷、黃翊恆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不爭執
25 或未主張排除前開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且迄於言詞辯
26 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經審酌亦無其他違法不當
27 之情況，故均認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8 二、訊據被告林顯殷、黃翊恆固不否認告訴人何依珍有於上開時
29 地借貸匯款1,200 萬元至其欣域公司上開帳戶之事實，惟均
30 矢口否認有詐欺取財之不法犯意：

31 (一)被告林顯殷辯稱：本件系爭借貸是黃翊恆說欣域公司需要

01 錢周轉，叫伊去借錢，伊那時已有好幾年沒進公司管理，
02 公司是由黃翊恆在掌控，伊不知公司要周轉什麼，黃翊恆
03 說是公司對臺北市政府承攬之工程業務請款有遲延，公司
04 需要現金周轉，且伊向告訴人借錢時，是認為公司有
05 能力還錢，之後告訴人的錢借進來匯入公司戶頭，是黃翊恆在
06 支配使用，伊均不知情，伊並無詐欺告訴人借貸之
07 犯意云云。其辯護人亦為其辯護稱：欣域公司主要是由黃翊恆負
08 責經營，本件告訴人借貸匯款至欣域公司帳戶時，係由黃
09 翊恆掌控欣域公司財務；本件係黃翊恆於108年10月間向
10 被告林顯殷表示欣域公司因公共工程案件尚未驗收收取款
11 項，約於翌年農曆前會有3,000萬元進帳，故請被告林顯
12 殷對外借款供欣域公司周轉，被告林顯殷因而向告訴人借
13 款供欣域公司周轉，依此被告林顯殷向告訴人借款，係認
14 為欣域公司有足夠償還能力，並無詐欺取財之犯意；被告
15 林顯殷雖向告訴人稱有新店水利地變更而有獲利之情，然
16 依被告林顯殷偵訊供述，被告林顯殷除向告訴人稱新店水
17 利地變更一節外，尚有提到欣域公司之其他工程案件；之
18 後欣域公司因週轉不靈致無法償還告訴人借款債務，並非
19 被告林顯殷借款時所能預期，自不得以欣域公司嗣後之償
20 債能力逕認被告有詐欺之犯意等語。

21 (二)被告黃翊恆辯稱：自伊加入欣域公司經營後，只要公司需
22 要資金都是伊向親友借貸，陸續必須償還，且因公司承作
23 政府工程，請款程序比較長，所以公司經常需要資金周轉
24 ，伊才請林顯殷去借款，向告訴人借款之前，伊與告訴人
25 完全不識，林顯殷以何事由向告訴人借款過程伊均不知情
26 ，借款金額亦係林顯殷自己跟告訴人洽談的，且借款時伊
27 亦有依林顯殷要求提供伊父房地供告訴人設定抵押，伊請
28 林顯殷向告訴人借貸時，公司尚有未請款金額3,000多萬
29 元，當時伊認為公司有
30 能力還款，況其後無法還款時，伊
31 父上開抵押房地亦經拍賣有償還告訴人借款400多萬元，
告訴人借貸匯入欣域公司戶頭的款項，大多是用在支付公

01 司員工薪資、勞健保費及償還之前借款債務，伊並無詐欺
02 告訴人借款之犯意云云。其辯護人亦為其辯護稱：被告黃
03 翊恆於受林顯殷邀集入股欣域公司管理財務後，評估欣域
04 公司得標之公共工程款仍超過公司借款及成本，仍為有前
05 景之公司，乃努力籌措資金及營運欣域公司，被告黃翊恆
06 於108年10月間，乃基於此背景，請林顯殷對外借款，以
07 利欣域公司周轉，之後林顯殷即告知被告黃翊恆已向告訴
08 人借款1,200萬元，並於108年11月7日匯款至公司帳戶
09 完成後，林顯殷始帶同告訴人及其配偶至欣域公司簽署借
10 款契約，被告黃翊恆係於此時第一次與告訴人及其配偶見
11 面，在此之前與告訴人不認識，亦未曾聯繫過；而告訴人
12 及其配偶於上開會面，與被告黃翊恆閒聊欣域公司從事業
13 務內容，僅曾表示其有朋友先前提及土地變更地目為建地
14 之利潤頗豐，被告黃翊恆僅單純為肯定回覆，從未確認、
15 提及上開借款原因，可見告訴人非因被告黃翊恆之說明而
16 同意借款，且被告黃翊恆亦從未與林顯殷討論向告訴人借
17 款原因、理由；又被告黃翊恆從未認為欣域公司已無資力
18 償還借款，否則焉可能於欣域公司向告訴人借得款項後，
19 再央請其父將居住之上開房地提供設定抵押作為債權擔保
20 ；另被告黃翊恆於提供其父上開房地抵押擔保時，亦未隱
21 瞞該房地前已有其他抵押權設定，況告訴人亦可查悉該房
22 地已有前順位抵押權登記，並於充分評估價值後始同意以
23 該房地設定抵押擔保，且該房地於經聲請拍賣鑑價至少2,
24 795萬元，扣除前順位債權額1,000多萬元，仍有擔保價
25 值，並經告訴人充分評估，否則告訴人何以僅設定800萬
26 元之抵押擔保，再該房地經拍定後，告訴人仍獲償400多
27 萬元，非全無實益；又被告黃翊恆於欣域公司財務週轉不
28 靈跳票前，仍嘗試各種努力向親友借款300多萬元匯入帳
29 戶，欲使欣域公司渡過難關；綜上，足認被告黃翊恆對告
30 訴人並無詐欺取財之不法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等語。

31 三、經查：

01 (一)被告林顯殷、黃翊恆有於上開時地，共同以上揭不實之建
02 案投資資金借貸事由，向告訴人誘騙詐欺取得上開鉅額借
03 款，以供償還其經營之欣域公司償還債務、支付薪資保費
04 等相關費用或其等個人資金周轉使用等情，業據告訴人於
05 偵訊具結、審理時指證綦詳，並經證人柯盈賢於偵訊具結
06 、審理時證述明確，復有卷附如附表一、二、三所示內容
07 之被告林顯殷、黃翊恆、告訴人何依珍、證人柯盈賢等間
08 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擷圖、欣域公司登記公示資料、欣域
09 公司108 年度決標公告數據分析資料、告訴人匯款之上海
10 銀行108 年11月7 日1,200 萬元匯出匯款申請書、欣域公
11 司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客戶資料、自動化交易LOG 資料、
12 存款交易明細、借貸契約書、本票、還款契約書、民間公
13 證人處分書、公證書正本、林惠珍、林鍾噴所有嘉義縣梅
14 山鄉田地、林地之土地所有權狀、欣域公司之金融聯合徵
15 信中心查詢資料、票據信用資訊查詢資料、被告黃翊恆其
16 父上開房地設定抵押之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他項權利證
17 明書、建物、土地所有權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
18 處109 年8 月7 日桃院祥珩109 年度司執字54335 號函、
19 110 年2 月1 日桃院祥珩109 年度司執字54335 號民事執
20 行處通知、111 年1 月11日桃院祥珩109 年度司執字5433
21 5 號民事執行處函、欣域公司109 年11月6 日之中國信託
22 銀行1,200 萬元支票、109 年11月9 日退票理由單等可資
23 佐證。

24 (二)被告林顯殷、黃翊恆及其辯護人雖辯稱、辯護上開意旨云
25 云，但查，徵諸並對照如附表一、二、三所示被告林顯
26 殷、黃翊恆、告訴人何依珍、證人柯盈賢間LINE對話內
27 容，可見被告林顯殷確實係以其虛構之友人新店水地變更
28 建地建案需調借鉅額資金之不實事由，誘騙告訴人出資借
29 貸詐取借款甚明，且其初始誘騙調借之資金更高達8,000
30 萬元，顯與被告林顯殷、黃翊恆所辯稱向告訴人借貸係為
31 暫時周轉欣域公司尚未進帳營收之3,000 萬元工程款云云

01 不符。此外觀諸附表一被告林顯殷與被告黃翊恆對話向告
02 訴人洽談借款一事時，戲謔稱向告訴人借款「只能靠我的
03 美色」，而被告黃翊恆亦回稱「那應該有機會，快去」，
04 又於告訴人要求房地抵押擔保時，被告林顯殷並與被告黃
05 翊恆商量稱「我昨天查了很久，擔保不想設定要怎麼騙，
06 感覺很難騙，可能要想一想，萬一對方一定要設定，怎麼
07 辦」，其後於欣域公司支票陸續遭退票、拒絕往來時，被
08 告林顯殷並即時聯繫指示被告黃翊恆對告訴人詢問「不讀
09 不回」，由其出面安撫告訴人，此外被告黃翊恆於被告林
10 顯殷向告訴人詐騙借款過程中，亦參與有共同簽立借貸契
11 約並擔任連帶保證人、提供其父上開房地設定抵押擔保、
12 交付被告林顯殷簽發供擔保之欣域公司支票、提領、轉帳
13 使用告訴人匯入欣域公司帳戶之借款等行為，由此亦見被
14 告林顯殷、黃翊恆向告訴人調借資金，難謂無共謀詐欺之
15 犯意聯絡可言。再徵諸被告林顯殷、黃翊恆於告訴人匯款
16 後，旋將匯入借款於短短5日內陸續提領、轉帳償還欣域
17 公司債務、支付員工薪資、保費或其他不明資金周轉使用
18 殆盡，顯與其向告訴人調借資金用途事由不符，益見其等
19 有共謀詐欺告訴人之情甚明。至被告林顯殷、黃翊恆雖於
20 向告訴人借款時，有簽立借貸合約、簽發本票，並提供有
21 房地設定抵押、交付土地權狀保管、簽發欣域公司支票等
22 擔保，並支付部分利息等情，然此均係其為達詐欺借款目
23 的取信告訴人，應告訴人之要求所為，況除被告黃翊恆提
24 供之其父上開房地因抵押拍賣有償還告訴人部分借款外，
25 其餘均無實質擔保償還告訴人被騙借款之效用，亦難據此
26 辯解以脫免被告2人詐欺犯行之故意。綜上，足見被告林
27 顯殷、黃翊恆及其辯護人上開辯稱、辯護意旨云云，顯均
28 不足採為被告2人有利之認定。

29 (三)綜上所述，足見被告2人上開所辯應均不可採，堪認告訴
30 人指訴被告2人有共謀以上開不實建案投資事由，詐騙告
31 訴人借貸匯款1,200萬元，供其經營之欣域公司或個人清

01 償債務、支付費用或其他周轉使用殆盡之詐欺取財事實屬
02 實無訛。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林顯殷、黃翊恆等上揭犯
03 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4 三、是核本件被告林顯殷、黃翊恆二人上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05 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

06 (一)被告林顯殷、黃翊恆就上開所犯，其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7 分擔，為共同正犯。

08 (二)又被告林顯殷前曾於106 年間因犯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
09 臺北地方法院以106 年度交簡字第993 號判決，判處有期
10 徒刑2 月確定，於106 年6 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
1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上開徒刑
12 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3 為累犯，衡酌其前案及本件犯罪情節，其曾因上開犯罪受
14 罰，當知改悔向上，竟又重蹈前愆，足見其刑罰感應力薄
15 弱，基於特別預防之法理，非加重其刑不足使其覺悟，並
16 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復查被告林顯殷上開所犯之罪並無
17 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所受之刑罰
18 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
19 ，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
20 意旨（108 年2 月22日公布），就其所犯上開之罪，加重
21 其刑。

22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二人不思正途取財，利用
23 告訴人對其信賴，為己私利，實行詐術，詐騙告訴人借貸鉅
24 額匯款，牟取不法利益，供其個人或所營公司償債或其他花
25 費使用，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甚鉅，應予論究其罪責，兼衡
26 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社會經歷、智識程度、告訴
27 人被害金額、所獲不法利益、犯罪後之態度及尚未與告訴人
28 達成民事賠償和解等一切犯罪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以資懲儆。

30 五、又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
31 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

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僅因彼此間尚未分配或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應平均分擔（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被告2人因犯詐欺取財罪，所獲犯罪所得1,200萬元，除被告黃翊恆提供設定抵押之其父上開房地經拍賣後分配償還告訴人之419萬3,688元，等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外，所餘詐欺所得款項780萬6,312元尚未償還告訴人，又被告2人就上開犯罪所得未能具體明確說明使用分配情形，是依上揭說明及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自應各於其犯罪，由被告2人平均分擔所餘犯罪所得各390萬3,156元，併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堉力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顏汝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 全 曄

法 官 劉 思 吟

法 官 白 承 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張馨尹

06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一：被告林顯殷、黃翊恆間LINE對話節錄內容
15

時 間	林顯殷	黃翊恆
108.10.24 07:32		真的要麻煩你認真問，不然我根本過不了這2天
12:00	貼圖（與何依珍對話內容）	
17:38		還沒消息嗎
17:39	還沒	再問一下吧
17:40	嗯嗯	明天我真的需要錢
	就算他說好，明天我怕也來不及	
18:04		那起碼讓我聽到他說好
	嗯嗯	
18:05	還沒已讀我	
	貼圖（與何依珍對話內容）	
18:08		所以是昨天晚上聊的喔
	對呀	
18:10	他白天要帶小孩，老公是醫生，可能要晚上小朋友都處理完才比較要時間	
18:11		她是女的喔

(續上頁)

01

	對，我也只能靠我的美色...	
18:12		喔，那應該有機會，快去
108.11.01 08:18	我昨天查了很久，擔保不想設定要怎麼騙，感覺很難騙，可能要想一想，萬一對方一定要設定，怎麼辦	
09:07 09:10 09:38 11:35		語音通話
17:29	貼圖（與何依珍對話內容）	
	看起來應該是不會有狀況..，希望	
18:37		嗯嗯
18:41		真的不能有狀況
18:47	嗯嗯	
108.11.04 08:46		那邊有消息嗎
18:47	禮拜五有聊一下，還沒進度，今天晚一點再問一次	
18:48		這樣我薪水是不是一定來不及
109.03.07 10:32	這下麻煩了	
11:10		怎麼說
11:51		語音通話
13:56		你有跟何依珍講了嗎
13:57	要去找她了	喔喔，因為她剛剛賴我
	嗯	我要說什麼嗎
13:58	不讀不回	好，你的理由要用什麼
	她這條我扛了，你不讀不回就對了 嗯	

02
03

附表二：被告林顯殷與告訴人何依珍LINE對話節錄內容

時間	林顯殷	何依珍
108.10.23 23:56	有空找我一下，有事問妳一下	怎麼啦
23:57	有朋友要調有利息的資金，我記得	

	妳有，就問問	
23:58		是要借錢的意思嗎
	很熟的朋友，一共要八千萬，幫他到處問問	
23:59		我沒有八千萬啦
	嘿呀	要做什麼用啊
	有多少是多少，不是跟妳一個人啦	這麼多錢？！
	很多人	為什麼要八千萬
	我工程的朋友	
108.10.24 00:00	做建案的	嗯嗯
	利息沒關係，時間也沒關係	是蓋房子要資金那種嗎
	對	
00:01		利息幾%
	八千萬我也沒有呀	
	你原本都多少	
00:02	他們是把水利地要變更成建地	我有8%、10%、12%、15%，最高20%
	變更後蓋房子	
	乾，那麼高喔，一個月8%喔	
00:03		一年
	嚇死我	有擔保品嗎
	這個我要問問耶，是沒跟我說擔保	
00:04	我自己是投資，但你用借的就好，賺利息	在哪兒
	新店，水利改建地	
00:05	略	那等你問好擔保品跟利息後跟我說
	嗯嗯，好	
00:06	擔保品我覺得沒差啊，主要是看妳利息要多少然後妳想賺多久	
00:07	我可以跟他談利息跟時間	
00:20	略	細節明天找時間聊啦
	嗯嗯	略
	那妳想想利息跟時間	好
	明天跟我說	嗯嗯
	早一點利息應該好一點	

17:39	欸，看怎樣跟我說喔	
18:40		嗯嗯，先跟我先討論在跟你說
108.10.26 18:26	如何	
20:03		有幫我問擔保品嗎
20:05	有一塊林地可以，也是買來要改成建地的	
20:07		合約、擔保、律師公證，如果有保障應該比較有意願
	好呀	
20:08	平常就都會合約，要擔保就要公證	
20:09		我有一筆存款，預計要買房子，但都沒什麼好物件，若真的沒看中意的房，應該是可以
20:10	嗯嗯，好	
20:11	那看大概什麼時間，大概多少，利息大概多少，時間想要多長，都跟我說一下，包括林地的擔保，我一次跟他們談	好，再跟你說喔
20:12	別太久捏	
20:42		嗯嗯，除了林地還有其他選擇嗎
20:43	上次談是說林地可以拿來擔保，不知道有沒有其他，我們其實都是買這種地來改	
20:44	賺這個錢...，改地比蓋房子好賺多了	因為林地我們不知道能做什麼
	北七逆，只是擔保	
20:45		是怕說萬一...
	本金拿回來，地就用不到呀，沒有萬一啦，過程中也是我擔保	我也是想拿回本金啊
20:46		總是會擔心啊
	會擔心的話，開我公司的票也可以，開別人的票，妳不認識會擔心，可以開我公司的票，加上土地擔保這樣	總之有足夠的擔保會比較趕放
20:47	嗯嗯，林地ok啦	
20:48		我也只有借認識的，都有擔保品、

		公證或開票這樣
	嗯嗯，那就開我公司的票好了	
20：49		這個你覺得最高一年可談到幾%
	這一筆案子其實我大概也有20%投資	
20：50	看你希望多少，我盡量處理	略
108.10.29 14：00	欸，我們一個金主說有房子（銀行貸款殘值大約一千萬），可以讓我們律師事務所公證擔保，所以有房子跟一塊林地可以擔保，趕快趕快	
14：16	他們想用房子擔保12%3年，或者林地+支票15%3年這樣	
14：17	金額一筆越大越好	
14：20	有想法可以再商量	
108.11.01 13：52	又多了一塊600多萬買的畸零地可以擔保	
14：43	貼圖（某地登記謄本）	
15：16		嗯嗯，我們還在想要放多少，500萬，還是湊1000萬
15：18	越多越好啦	
16：01	1000萬一年利息150萬，很不錯的	
17：24	我都靠這個賺錢，才有錢花在潛水...	
108.11.04 14：12	1500？	
15：20		我沒這麼多現金啦
15：21		放1000萬15%/年，如果1200萬是多少%一年？
15：24		你這邊要先把合照（合約）擬好，附上擔保品，金額、%數和日期先空白，確定放多少再填寫
15：26		擔保品用林地加上你之前說600萬那土地
15：28		但這兩筆要怎麼確認價值？已經有銀行的估價嗎？還是要找銀行先估？總之要先確認它的價值
15：42	16好了	
15：43	合約有制式的，像妳說的地方式空	

	白	
15:44	這兩筆價值超過1200，等變更後價值更高	
15:58		我尤想看一下制式合約和這兩筆土地的權狀，我們盡量趕在星期四前湊齊1200萬，看看能否這兩週內去公證
15:59	嗯嗯，好，我跟會計要一下資料傳給妳	好
108.11.05 09:35	傳送借貸契約書檔案	
10:01	其實重點是我公司的支票啦，這個不會跳票	
108.11.06 19:04		我尤在等他哥哥那邊的錢，我們打算各放600萬，由我們這邊代表跟你簽約，他哥哥那裡我們再跟他算就可以了
19:05		到哪裡公證呢？
19:12	好喔，那就16%，每月在簽約日轉帳利息。（傳送公證人貼圖）	
19:14	你們簽約要到場，公證可到場可不到場，公證人在我們的合約蓋章，再拿給你們也可以，拿到公證人蓋好章才轉帳。簽約我會再介紹幾個人給你認識，方便日後轉帳等等的東西。	
19:15		嗯嗯，我們會到現場
	好喔	我希望能趕在明天
	明天簽約嗎？還是公證？	
19:16		嘿啊，簽約和公證，會不會太趕
	略	
19:17	不然先到我們公司簽約，然後我聯絡看看公證人，看能不能明天下午去公證	略
108.11.06 20:43	妳看要不要跟我約吃中飯啦，順便聊一聊	
21:10		可以呀，等他下診我們約秀泰樓

		上，你再跟我們解說合約，如果都順利，就簽合約和公證
21：11	嗯嗯好	
108.11.07 12：14	我先去秀泰停車好了	略
12：52		到了，你在哪兒？
	七樓	
14：13	傳送欣域公司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封面照片	
14：34		傳送上海銀行1200萬元匯款申請書照片
21：39	傳送與代書聯絡LINE對話擷圖	
21：40	設定我還是叫我們自己的代書跑	
21：50		可以啊，辦好再拿去公證
108.11.09 22：09		傳送何依珍身分證照片
108.11.11 15：37	設定去辦好了喔，大概還要等兩三天可以拿到資料，再安排一下時間去公證	
109.03.07 13：18	下午在家嗎	
13：19		我不在家，怎麼了
	晚上呢？過去找妳	
13：20		要做什麼啦？
	講事情	可是我不在家啊
13：21		什麼事先跟我說啦
	那妳先玩	
13：22		到底什麼是，不要賣關子
	很嚴重，當面說	略
13：23	我要死了	略
17：18	我去找妳？	好
109.03.08 10：19		...真的很後悔借你1200萬...
22：33	我知道道歉再多都無濟於事，不只是妳，包括我全公司被黃協理騙錢	

(續上頁)

01

	的所有員工，我也都是真的死一萬次都彌補不了的虧欠...	
--	-----------------------------	--

02

附表三：欣域投資群LINE群組對話節錄內容

03

時間	林顯殷	黃翊恆	何依珍	柯盈賢
108.11.07 15:44		每月7日利息16萬元整		
108.11.08 13:04				@林顯殷：我哥說：你應該開1200萬元的支票給我們當抵押，因為昨天我們1200萬元已經匯給你了，至少要有等值的東西給我們保障才對，而且利息要每月個匯入
	好的			
13:07	支票禮拜一會送診所			
13:18				不好意思，昨天簽約疏忽了，我哥他週六（明天）會上台北開兒科醫學會，今天可以給我嗎？因為他要看
13:21		沒問題喔		
13:33	@黃翊恆：那今天再麻煩你找人送到診所			
13:37	@黃翊恆：要交代「親手」交到柯醫師手上喔	Ok沒問題		
13:46	傳送簽發欣域公司1200萬元支票照片	@柯柯：等等我自己送過去給您		
17:44		我到了		
17:52			好的	
17:53				(傳送支票照片)收到
109.03.07 22:32		退出群組		